

岳麓区坪塘街道潭州大道皂角塘地段“11·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1日17时40分许,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皂角塘地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搅拌车)与两轮电动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坪塘街道潭州大道皂角塘地段“11·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坪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事故现场位于潭州大道皂角塘地段。潭州大道南北走向,其中南往北方向两车道,左侧为机动车道,右侧为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有白色实线隔离。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有人系长沙市天心区杨某纯服装店,车辆实际经营者为文某(杨某纯的丈夫),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投保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事故发生时,文某辉驾驶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潭州大道由南向北行驶。

2. 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系张某英。事故发生时,张某英驾驶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沿潭州大道由南向北行驶。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混凝土生产单位),成立于2008年10月12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兴合村XX组,法定代表人为邢某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80324120A。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混凝土、预拌砂浆、砂石销售;预拌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混凝土制造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混凝土运输单位),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位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人丰住宅楼XX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某云,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32年1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055843777A。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产品、手工具、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市天心区杨某纯服装店(事发车辆注册车主),成立于2019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花园23栋10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纯,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103MA4QBF8MXG。经营范围为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文某,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经营者,男,39岁,身份证号为XXX,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XX路,联系电话XX。

5. 文某辉,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男,37岁,身份证号为XXX,准驾车型B2,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户籍地址为湖南省衡东县新塘镇XX村,联系电话XX。

6. 张某某，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女，58岁，身份证号为X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XX村，事故中死亡人员。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痕迹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1352-1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未检见到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车体存在明显的相互接触刮碰的痕迹特征；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防护杠符合与柔性客体发生过接触，第二、第三轴右侧车轮碾压过人体。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字第47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张某某系交通事故致头、胸、腹部损毁死亡。

3.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1352-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40.82千米/小时；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无法计算。

4.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1352-3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均沿潭州大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驶时，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处于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位置时，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发生旋转并向右侧面倾倒，随后长沙0656087号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在倾倒过程中，与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防护杠发生擦蹭后，被随后驶过来的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侧车轮碾压的事故形态可以成立。

（五）合同约定情况

1. 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甲方）与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混凝土运输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NLPTYX-20200210，合同约定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提供停车便利。2.甲方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提供乙方司机就餐便利和住宿，乙方所有住宿和就餐人员须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服从甲方管理。4.乙方车辆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及指定地点停车。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严格遵守甲方生产、运输、安全、质量、销售、现场等相关管理制度。3.乙方在甲方的参运车辆应能保障正常运输，按时、准点、保量向客户交付混凝土。4.乙方应保持GPS（或北斗）装置正常使用。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开展的混凝土知识、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培训和竞赛评比等活动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司机参加。10.乙方自行负责有关车辆营运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管和所聘司机的内部管理。11.乙方应加强车辆维修，确保出车无安全隐患，司机持有有效驾驶证件。1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听从甲方调度，随意停车、不出车，否则，甲方有权按制度或合同执行罚。16.乙方车辆须24小时在站内待命，非车辆故障原因不能按调度要求及时到搅拌楼装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第五条 其他约定1.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司机（其后乙方司机更换时，必须及时将其身份信息告知甲方公司）个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乙方按规定提供双方约定的搅拌车，自行安排司机。乙方与所聘司机签订雇佣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司机进行监管并提出使用建议。4.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或乙方车辆引起车辆、所聘司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引起的人身、产赔偿责任及所聘司机其他意外伤害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止，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继续签订合同。

2. 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甲方）与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车辆运输安全协议》。协议约定第二条 乙方应当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并明确相关责任，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其雇佣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岗位技能方面的学习和再培训。第三条 乙方应按“谁的车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时纠正交通运输过程中严重违章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运输行为的发生。第五条 乙方所雇佣的驾驶员，应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确定其身体状况是否满足驾驶要求。第六条 乙方应与其拟雇驾驶员签订书面合同和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确定双方的雇佣关系并进行相应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后，才允许其驾驶车辆。第七条 乙方要求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速、不超载、不酒驾、不毒驾、不疲劳驾驶，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车辆上路前应当检查车况是否良好，不得驾驶有故障的车辆上路。第十三条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在施工项目工地上及在甲方站场内发生的一切车辆及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车辆调度流程及调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车辆调度流程。根据开工工地对混凝土用量需求，及时合理组织生产，调度员依靠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中的排队功能，按GPS车辆排队顺序依次电话通知驾驶员开车进入搅拌站装料，装载完毕后，驾驶员到调度室领取发货单，开车前往需货的开工工地，车辆在道路运行过程中，调度员可以利用GPS车辆动态监控实时掌控，混凝土运送完毕后由驾驶员与开工工地做好票据签收工作，返回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后，立即将发货单的运输联交由门卫，次日由车队长在门卫处收集运输联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如故障车辆需要申请休息和修理，白天由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坪塘站的车队长或故障车辆驾驶员电话联系调度室，晚上由驾驶员自行联系调度室，调度员在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将该车辆从正常运营状态移入休息区（即停用处理）。车辆故障排除后，一般是由驾驶员或车队长电话通知调度室可以营运。

2. 车辆调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调度员与车队长皆可以通过各自的终端操作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的正常运营与停用状态进行切换，且不需要审核，导致对车辆实际状态管理不到位，出现多头管理和权限不明等情况。二是在车辆故障需申请休息和维修方面，未明确规定车队车辆只能由车队长向调度员申请，造成驾驶员也可以自行向调度员申请的情况，车队长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车队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三是调度员之间信息交接不到位，对用车信息不清楚；调度员与车队长关于车辆停用、复工等事宜，是使用电话或微信沟通，而未使用规范文书通知，加之车队长与调度员拥有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同等权限，导致调度中心对车辆复用情况不清楚，且未有纪录。

（七）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各岗位人员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制度，制定了公司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要求，并按培训要求对新入职的搅拌车驾驶员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每月召开了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并能结合各阶段的当前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的车队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在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未明确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操作权限，导致调度员和车队长都可以操作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使车辆的调配监控不规范。公司制定的生产调度岗位工作细则制定不严谨，未明确调度员交接班应落实交接班登记制度，调度员上下班交接存在管理漏洞。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审核发现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给其进行留底的文某辉（事发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已过期，未审核发现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未提供参与营运的事发车辆（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未及时发现事发车辆超载行为。

2. 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对参与运营的车辆（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该车辆驾驶员文某辉资质和资格审核把关不严，在车辆无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过期的情况下仍然允许该车辆和驾驶员参与运营。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临时挂靠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1日下午，文某辉驾驶牌照为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运输混凝土至铂禧府工地途中，约17时40分在岳麓区坪塘街道潭州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皂角塘地段时，恰逢张某英驾驶长沙0656087两轮电动车在其右前方同向行驶，两车并行时，张某英所驾电动车发生旋转并向右侧面倾倒，被随后驶过来的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侧车轮碾压张某英头部及身体，造成张某英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17时49分，徐某伟搭乘朋友的车途经事发地段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地，随即下车查看情况，发现电动车旁边有一截尸体，周围没有发现其他人和车辆，他立即拨打110电话，等交警到达现场后离开。

驾驶员文某辉、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文某（甲方）与死者家属（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了协议书，赔偿款现已全部赔付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某英，女，58岁，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XX村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6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文某辉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重型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与右侧并排行驶的两轮电动车未保持安全距离，与右侧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查看现场详细情况和报警，也未拨打“122”急救电话和保护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驶离事故现场。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文某（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质经营者），在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情况下，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聘请从资格证过期的人员为驾驶员。

2. 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的管理不到位，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临时挂靠从事货物运输经营，对车主聘请的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文某辉，男，37岁，事故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忽视交通安全，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时，未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和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文某，系湘AH00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质经营者，在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情况下，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聘请从业资格证过期的人员为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许某林，系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驻坪塘站车队长，督促检查车队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现车辆证件不齐全未有效制止，未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4. 周某云，系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对车辆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其他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颜某云，系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2. 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制定生产调度岗位工作细则不严谨，未按规定落实企业监管责任，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株洲市云翔物流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运营车辆的管理。

（二）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应加强对承包单位（运输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承包单位参与营运的车辆和驾驶员资料进行严格把关，继续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严查处。

（四）交警部门依职责加强对辖区路面的巡逻工作，加强对货运车企业安全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适时安排民警对辖区货运企业开展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岳麓区坪塘街道潭州大道皂角塘地段“11·21”道路交通事故组

2022年4月19日